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清洁取暖生物质专
用炉具及燃料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98202002000420



采购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

监督单位：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处

代理单位：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535-6955368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材料。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5、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6、对招标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慧莹

联系电话：0535-6955368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4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58
附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清洁取暖生物质专用炉具及燃料采购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清洁取暖生物质专用炉具及燃料采购，共分为1个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部分于2020年取暖季结束后据实结算，按照炉具上限为2000元/台、生物质燃料上限为600元/吨的价格直接补贴给中标单位，超出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持续补贴三年。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4 供货安装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具体供货炉具类型按照用户实际需求执行。

2.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服务期限：炉具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生物质燃料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及燃料的供货、设备安装，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及燃料及辅材，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安装、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配合、

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3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建设完成时采购人将对本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无论合格与否，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勘查现场。经采购人允许，可自行勘查现场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必须的相关资料。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采购人对投标人勘查现场所获取的资料信息不承担解释责任，且投标人对勘查现场所获取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括勘察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总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 元），其中生物质炊事烤火炉采购预算单价为2000元/台；生物质炊事水暖炉采购预算单价为2600元/台；生物质燃料采购预算单价为1200元/吨；投标报价超过各采购预算单价或总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9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址（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0.5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

方式：（1）CA数字证书的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网上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2）注册登记：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144.123.23.37:18081/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注册登记（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请务必确保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无法有效地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登记注册后，投标人须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未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注册获取招标文件的，则无法有效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参与投标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

（3）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具体操作步骤可到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

（4）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6）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携带CA数字证书、纸质版投标文件、可运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电脑设备（自行解决上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单位名单后，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

解密需要使用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过程中用于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的CA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第三部分的评分细则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若出现断电、电子交易系统崩溃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无法评审投标人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评审即以投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7）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下的“答疑文件下载”是否发布补充通知、答疑和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4.2 售价：电子标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

4.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座五楼会议室（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

5. 联系方式

5.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131号普晟大厦9楼904

联系人：赵慧莹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78020100100062762

联系电话：0535-6955368

邮箱：hyzb121@163.com

5.2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丛琳堂

电话：0535-5812190

6. 质疑方式

6.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详见附件十三质疑函要求）。

6.2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6.3 联系部门

采购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35-5812190

招标代理公司：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5-6955368

通讯地址：烟台开发区金沙江路131号普晟大厦9楼904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清洁取暖生物质专用炉具及燃料采购，共分为1个包。投标人须对招标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投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二、技术要求及标准：

1、采购内容：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生物质炊事水暖炉共计约500台，采购预算单价分别为2000元/台、2600元/台（财政补贴执行中标价格，最高上限为 2000 元/台，剩余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生物质燃料采购预算单价为1200元/吨，财政共补贴中标价格的50%，每吨补贴上限 600 元，每户最多补贴三吨，剩余部分由用户自行承担。炉具补贴时长暂定一年，生物质燃料补贴时长为三年。

2、技术要求

（1）生物质炊事烤火炉技术标准：

2.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满足 NB/T34007-2012《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额定供热量不小于标称值。

2.2具有炊事功能的烤火炉具热性能指标：

燃烧室钢厚度： $\geq 3\text{mm}$ ；

外部钢厚度： $\geq 2\text{mm}$ ；

满仓燃烧时间：8-24h；

热效率：不低于 70%；

炊事火力强度： $\geq 1.7\text{KW}$ ；

参考面积： 80 m^2 ；

适配燃料：木质生物质颗粒。

功能：取暖、烧水、做饭，不回火，杜绝料仓燃烧风险。

（2）生物质炊事水暖炉技术标准：

2.3所供产品符合满足 NB/T34007-2012《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2374-201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满足NB/T34007-2012《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额定供热量不小于标称值。

2.4具有炊事功能的水暖炉具热性能指标：

燃烧室钢厚度： $\geq 3\text{mm}$ ；

外部钢厚度： $\geq 2\text{mm}$ ；

热效率:不低于 70%

满仓燃烧时间: 8-24h;

炊事火力强度: $\geq 1.7\text{KW}$

参考面积: 80 m²以上;

适配燃料:木质生物质颗粒。

控制功能:不返烟、不回火。

安全使用要求:生物质采暖炉具严禁安装在卧室内,应装设烟囱并通往室外并应保持室内空气通畅;膨胀水箱的水位应不低于其高度的 1/3,水量不足时应及时补水;采暖循环水不应作为其他用途采暖系统安装 NY/T1703-2009《民用水暖炉采暖系统安装及验收规范》的规定进行;配有电器装置的炉具,应有安全用电措施。

(3) 生物质颗粒技术参数

生物质颗粒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外观直径:8-10mm;

密度 $\geq 1.1\text{t/m}^3$;

高位发热量 $\geq 4000\text{Kcal/kg}$;

干燥基灰分 $\leq 3\%$;

包装规格:25 $\pm 0.5\text{KG}$ /袋至 40 $\pm 0.5\text{KG}$ /袋。

3、环保要求

产品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2374-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相关要求或符合国家标准。(注:所投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排放限值,否则视为无效标)

环保监测报告大气污染物应满足排放限值:

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mg/ m ³	50	烟囱排放口
二氧化硫 mg/ m ³	100	
氮氧化物 mg/ m ³	200	
一氧化碳/%	0.2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4、生物质炉其他相关要求

4.1产品使用的燃烧燃料为:木质生物质颗粒,有储料仓。

4.2结构、外观、质量等要求:

4.2.1设计合理，密封性好、操作方便、安全可靠，炊事与取暖功能兼备。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4.2.2造型美观，表面光滑清洁，采用不锈钢外壳或者采用的外壳应防锈无毛刺，无毛边，若采用喷漆工艺，要保证油漆的挥发不能有有害气体，防锈措施必须耐高温，高温状况下室内不产生二次污染。若采取碳素钢板，必须提供防腐措施的产品检测报告、工艺技术说明（含有机硅及无机硅等溶剂高温漆，工艺必须保证烘烤后无残留）和产品检测报告。防火保温材料不外漏。

4.2.3炉具热性能稳定，结实耐用。燃烧过程要求炉体无烟尘外泄，使用安全可靠。符合农户的炊事习惯。要求二次燃烧器要保证热源均衡，形成恒温燃烧区域。

4.2.4炉膛不能有破损或缺，要求能耐 1000℃ 高温，不变形。炉盖表面必须经过切削加工，在高温条件下不变形。采用高温耐火材料或铸造材料，铸造件必须符合 GB976 的要求。要求铸件表面光滑，无缩松、裂纹等铸造缺陷。焊接件应符合 GT/T12468 的要求，焊缝要求平整、均匀，表面无裂纹、弧坑、气孔，不得有烧穿、未焊接等缺陷。钣金件表面要求平整，无裂纹、皱折、凸凹等缺陷。铆接件应牢固，铆钉不得松动、歪斜。部分易损件可便捷更换。提供可更换元件明细。

4.2.5生物质炊事水暖炉具应安装配有防爆阀，企业供货的时候需提供防爆阀检验报告。

4.2.6水套钢板厚度，内层为 3mm，外层厚度为不低于 2mm，铸件厚度不小于 5mm，板材材质为国标 Q235。水套夹层厚度不小于 15mm，出回水口尺寸不小于 DN25。

4.2.7生物质炊事烤火炉板材厚度应符合生物质炊事水暖炉的标准。

4.3制造工艺：

4.3.1配件检验：

4.3.1.1零部件符合炉具设计中的各项尺寸及材质要求。

4.3.1.2零部件无喷漆或高温易挥发的污渍或其他有机物。

4.3.1.3零部件符合质量要求中的各项指标要求。

4.3.2工序设计

4.3.2.1按照设计要求设置合理的流水线制造班组。

4.3.2.2按照相应的制造班组配置合理的工种和人员数量，并进行人员培训。

4.3.3装配工具及过程检验。

4.3.3.1按照相应的制造班组配置合理的装配工具及检验工具。

4.3.3.2部分工序有条件可使用机器人进行合理有效的设计。

4.3.3按照装配工艺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合理的修复或返工。

4.3.4产品检验：

4.3.4.1按照设计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整机电气检测，试水检测，外形尺寸检测等必要的检测。出具合格证书。

4.4产品的其他要求:

4.4.1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4.4.2因产品质量产生任何问题,用户有权无条件退换货,如造成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4.3用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如确属中标单位责任,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4.4对各中标人的产品,采购人可委托合法检验机构组织随机抽样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样检测不合格,视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产生的有关后果中标人自负。

5、安装要求

5.1安装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进行操作。

5.2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全事故。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5.3交付用户使用时必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告知用户明白书、合格证,并详细讲解生物质颗粒采暖炉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用户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5.4安装工程中所需的辅材、烟囱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现场的布设根据用户合理要求进行安装,报价中包含此项费用。

现场设备安装技术要求可自行设计安装,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供暖期采暖效果。

6、服务及其他要求

6.1中标人设置 24 小时专用售后电话张贴于炉体,并在服务区域设立售后服务网点(具体位置与镇政府协商确定),中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30 分钟作出响应,2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4 小时内必须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 24 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6.2合理性设定固定维护点(门头)或联保、维保单位,配备专业人员组建维保队伍,配备技术资料、维修工具、仪器设备、建立备品备件库房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须设立专项维保服务点(具体位置与镇政府协商确定)或联保单位并保证验收合格。同时在各改造镇办设定生物质颗粒销售点(具体位置与镇政府协商确定),保证用户充足的日常使用需求;使用用户有自主选择购买生物质颗粒燃料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拒绝用户的生物质颗

粒燃料购买需求，价格执行中标价。

6.3质保期不低于 3 年，炉胆采用高温耐火材料。可充分换热，且经久耐用。所有中标人供应产品均要给予用户质保期内的“免费质保”，并做到“包修、包教、包会”，使用中出現产品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承诺的时限进行维修。保修期内、服务、维保、更换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后维修及维护仅收取成本费。

6.4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设备供货到质保期结束所有费用。

6.5供应商中标以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并书面承诺与检测报告指标相一致的样品、及与样品一致的产品设备部件清单，共同进行封存。中标人实际供应的设备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部件，必须和封存样品材料部件完全一致，否则按不合格产品处理。

6.6安装方式:按有关标准规范安装。

6.7产品的包装上要标明生产企业名称、质量标准、整机重量、产地、生产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解决。

6.8中标人提供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使用时达到高位发热量 $\geq 4000\text{Kcal/kg}$ 并保证质量，满足正常使用。

6.9本项目采购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三、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通用技术条件》NB/T34007-2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通用技术条件》NBT340092012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具试 10 验方法》NBT34010-2012

《生物质炊事采暖炉具试验方法》NBT34008-2012 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注：

(1) 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 设备及燃料清单不得变更。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涉

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具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四、核心产品：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就投标人的投标、中标、履行合同及采购人使用投标人的产品、服务等事项提出的关于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权利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质保期内，因货物和（或）备件有缺陷或瑕疵，或违反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或设备及燃料的全部或部分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现实或潜在危险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与采购人联系并检查及探讨产生缺陷或瑕疵的原因，投标人须在最短时间内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开发区内具有不低于1000m²的仓库，用于储存生物质燃料，同时必须保证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满足配送要求。

4、投标人须认真填写附件四《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六、样品要求：

1、样品内容：生物质炊事烤火炉1台（需为一体机）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

3、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样品送达至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座五楼会议室（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并登记，逾期未送达的部分将拒绝接收。样品递交时间以投标人持样品到达送样地点并完成组装及登记的时间为准。因自身原因造成未按时送达或有损坏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未提供样品的，样品评审不得分。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其递交的样品进行更换，但重新递交的样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重新进行登记，否则将拒绝接收。

6、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接近样品存放区域，不得干扰评审秩序。如有上述行为且不听从劝阻者，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所供货物不得低于样品质量；未中标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请自行取回，当天未取回的，自行承担损坏、遗失等损失和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一系指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一系指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一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一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设备”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供货、测试、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提问，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答疑澄清或修改，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因没有注意

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答疑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可直接下载，如项目发布答疑文件，请务必下载，并根据最新的答疑文件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方式。投标人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商务部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技术偏差表、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信誉、质保期、售后服务和承诺、优惠条件等。

10.2 技术部分：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燃料质量及性能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10.3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需在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 (<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index.jhtml>) 下载安装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 具体详见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文档下载中烟台市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11.2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响应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一份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

11.3 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用。所有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11.4 投标人必须按本标书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 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本标书中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 以单价为准; 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 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 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2.2.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2.2 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七

15. 投标内容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

15.2.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 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诚信记录良好声明函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格式自拟；未提供声明函原件且未按投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作无效报价处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通过银行直接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不允许以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等其他方式直接交予采购代理机构）；汇款用途须填写“环宇083保证金”，以保证投标保证金按时到帐；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能按时到帐的所有责任；；

16.3 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于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6.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0.2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8.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8.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8.3 投标人出现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一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均须保持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或 U 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18.2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装订成册，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4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8.5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2020年**月**日**:**（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8.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9.2 所有纸质版密封文件须在封口处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19.1—19.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书注明的地址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0.2 投标人在系统中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开标时应携带 CA 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通过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须自备相关网络）。请预留足够的上传时间，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20.3 出现第7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6.9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其它证件无效。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或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改由其它方式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交易平台开标操作步骤为：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23.4 检查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员共同检查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投标人代表在投标密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3.5 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23.5.1 宣读方式：由唱标员宣读，要求唱标员必须按解密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如实宣读。

23.5.2 宣读内容：

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②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安装期、质保期等；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7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8 因投标人操作问题、设备问题、网络问题等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9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或采用线下签字方式确认开标记录表。

23.10 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未确认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东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4 评标期间，需要澄清、质疑时，投标人应派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

25.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5.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5.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5.3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5.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7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5.8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5.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评标方法

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2.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2.4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4)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6)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技术指标、技术标准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1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2.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2 投标人对澄清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并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充分审核和评论后由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30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2	技术评分项 (40分)	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8分	针对投标人提报的全部货物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符合程度及货物的性能主要技术指标（热效率、功率、排放等）依据检测报告进行分析比较，由评委在5-8分之间独立打分。 注：须将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系统。
		生产技术	8分	针对投标人生产技术的先进性、技术成熟性、产品的工作原理、科技装备水平、产品易操作性、实用合理性、零配件获取及操作指南等进行分析比较，由评委在5-8分之间独立打分。
		产品配置	8分	对投标人提报产品的配置高低、使用的生产材料、元器件零配件的质量档次进行分析比较，由评委在5-8分之间独立打分。
		加工机械	8分	根据投标人加工机械的先进性、可靠性，由评委在5-8分之间独立打分。
		生物质燃料质量及性能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反映的质量及性能情况，由评委在5-8分之间独立打分。 注：须将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系统。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类似生物质炉具供货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包括合同、中标通知书缺一不可】为准,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分。） 注：须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系统。

4	体系认证情况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一种合格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将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系统。
5	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4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样品，根据样品的材质、材料质量、厚度、规格、款式外观等进行综合比较，由评委在0-4分之间统一评价。
		4分	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样品，根据样品的制作工艺、结构性能合理、实用性、安全性及牢固性进行综合比较，由评委在0-4分之间统一评价。
6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及信誉	3分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及履约能力，由评委在1-3分之间打分。
7	质保期、售后服务和承诺	4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在3-4分之间进行打分。
		4分	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外）所提供的长期备品备件情况，由评委在3-4分之间进行打分。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分	由评委在1-2分之间进行打分。
9	报价评分项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若所投产品全部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1.5分的加分；</p> <p>若所投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1.5分的加分。</p>	
	技术评分项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若所投产品全部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2分的加分；</p> <p>若所投产品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0-2分的加分。</p>	

注：1、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系统，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上传电子系统，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系统，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须按照要求上传电子系统。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7.1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

27.2 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纪律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8.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8.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8.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8.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8.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采购人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28.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8.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8.12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8.1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F 定标

29. 中标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9.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并在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招标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中标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2.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2.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2.5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H 中标服务费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最低收费¥6000.00元。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4. 投标人有第 26.2.4 条规定情况之一，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 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 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36.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3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6.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36.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36.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36.6 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36.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36.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3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8.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39.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 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0.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项目名称)由_____ (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
_____ (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_____ (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评
委确定_____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
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
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
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

7、供货安装期及地点：

- (1) 供货安装期：
- (2) 交付地点：

8、材料设备及燃料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及燃料。
- (2) 所有材料设备及燃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
准。
-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及燃料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及燃料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及燃料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及燃料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及燃料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所用材料、设备及燃料、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3) 供货时应提交下列资料：设备及燃料和主要器材的出厂合格证、说明书及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等。

(4) 投标文件应包括所报产品的彩页等详细技术资料。

(5) 项目供货完毕后，甲方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验收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在培训过程中指挥不当导致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7)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为使其掌握基本管理、使用、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

(8)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9) 设备及燃料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单个产品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3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项目质保期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因质量问题导致需要维修、更换产品的，以维修或更换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期。

(3) 在设备及燃料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及燃料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5) 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及燃料异常问题。

(6) 供货完毕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在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及燃料正常运行。

(8) 设备及燃料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及燃料（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及燃料，设备及燃料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对高出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炉具的安装及调试使用，达不到进度要求，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烟开财【2013】39 号文内容摘录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财政部门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分别给予不予退还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其参加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一）隐瞒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二）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 （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四）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扰乱政府采购现场秩序或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 （六）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委员会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十）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服务，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一）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或者竣工的；
- （十二）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
- （十三）拒绝配合区采购办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十四）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投标文件__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内容	投标单价（人民币）	备注
1	生物质炊事烤火炉	大写 小写：	
2	生物质炊事水暖炉	大写 小写：	
3	生物质燃料	大写 小写：	
合计单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付款方式： 接受和响应招文件要求

质保期： 接受和响应招文件要求

供货安装期： 接受和响应招文件要求

交付地点： 接受和响应招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接受和响应招文件要求

优惠条件： 接受和响应招文件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月_日

备注：

-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 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及燃料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												
其它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大写：_____ 小写：（元）_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大写：_____ 小写：（元）_____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注：（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4）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5）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如所投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真实性及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附件四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技术参数：

投标人应认真逐项填写技术参数表中投标人保证值，不能空格，也不能以“响应”两字代替，不允许改动采购人要求值。如有偏差，请填写技术偏差表。“投标人保证值”应与型式试验报告相符。

- 1：技术参数特性表；使用环境条件表
- 2：组件材料配置表
- 3：其它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五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即使投标人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 3、商务偏离中供货安装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六 综合说明

- 1、投标人的总体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及燃料等；所提供设备及燃料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 2、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及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产品先进性、安全性及详细配置与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 4、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特点和优点；
- 5、投标人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 6、设备及燃料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 7、权威部门检出具的检验报告；
- 8、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 9、投标人所获得的信誉、财务状况说明；
- 10、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 11、运输方式；
- 12、优惠条件、技术服务及培训、售后服务方案；
- 13、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14、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其它证件无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月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有）的完税凭证；

（3）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投标人请注意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齐全并将对应要求的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扫描件上传“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均以上传系统的电子资料为准。同时应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的签署（盖章）是否齐全及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所投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同时列入响应文件中。

2、开标现场投标人无需提现场提交纸质资格证明文件，如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的证件

无法显示或显示不全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视为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须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八 法人代表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十 与评审打分的相关材料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一)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2			
.....			
(二) 企业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2			
.....			
(三) 其他资料			
1			
2			
.....			

注：1、投标人须按照本清单将评分资料列表说明，后附详细证明材料。

2、证明材料须上传电子系统。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或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系统或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附件十三 质疑函要求

一、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项目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二、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提交。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